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汉狱减建字第340号

罪犯穆俊文，男，1991年4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诈骗罪，经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1日以(2021)川1502刑初17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8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2万元。被告人穆俊文及同案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日作出(2021)川15刑终229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维持对被告人穆俊文的定罪量刑部分及对扣押物品处理部分，撤销对被告人穆俊文违法所得追缴部分。刑期自2020年10月28日起至2023年12月27日止。于2021年9月3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、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。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 2022年上半年罪犯思想教育考试92.8分，技术教育成绩93.0分。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操作工工种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生产劳动任务。

罚金8000元，已缴纳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穆俊文共计获得表扬2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穆俊文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穆俊文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2年12月19日

附：罪犯穆俊文减刑材料 卷。